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4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新联”）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1,000 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结合 2025 年前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中金新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800 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去年同类销售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169,231.45 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总经理巴桑顿珠任中金新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新增的与同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5.6.30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管类、索类	市场价格	1,000	1,800	2,800	677.16	691.1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	691.15	4,000	0.41	-82.72	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因西藏保利乳化炸药生产线已建设并进行生产,中金新联炸药采购均从其关联公司西藏保利久联采购,导致双方关联交易金额实际需求与年初预计存在偏差,出现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审阅相关材料后认为:西藏中金新联2024年实际经营需求与年初预计出现偏差,导致关联交易金额产生较大差异,该差异属市场客观因素所致,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原则,审议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师天真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孜孜荣村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07 日

中金新联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2,416.78	12,575.35
净资产	-3,595.08	-3,436.21
营业收入	6,450.39	4,693.70
归母净利润	178.66	166.83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安全评估（有效期至：2024 年 5 月 18 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爆破技术咨询与爆破技术服务；现场混装多孔粒铵油炸药、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矿产资源开采、采掘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 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巴桑顿珠任中金新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与中金新联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中金新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管类、索类产品。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公司与中金新联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是合理的；一定程度上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确保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认为：公司拟新增 2025 年度与中金新联之间发生销

售管类、索类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